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徐偉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854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徐偉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型工具箱壹個（內含砂輪機壹臺、電動起子貳臺、軍刀鋸壹個、魔切機壹個、離電池肆個、電動吸塵器壹個、小工具及耗材若干）、空壓機壹臺、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偉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，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，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實值譴責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大型工具箱1個（內含砂輪機1臺、電動起子2臺、軍刀鋸1個、魔切機1個、離電池4個、電動吸塵器1個、小工具及耗材若干）、空壓機1臺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總價值共約10萬元）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

01 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3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7 起上訴。

08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鍾佩芳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8541號

25 被 告 徐偉國 男 3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27 0號

28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29 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偉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時19分許，駕駛其不知情配偶廖宣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巷00號前，持自製鑰匙開啟陶佳明停駛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小貨車車門，徒手竊取車內之大型工具箱1個（內含砂輪機1臺、電動起子2臺、軍刀鋸1個、魔切機1個、離電池4個、電動吸塵器1個、小工具及耗材若干）、空壓機1臺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總價值共約10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去。嗣陶佳明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陶佳明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徐偉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陶佳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共13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開所竊得之財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陳 亭 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7 書 記 官 鄭思柔

08 所犯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